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30，以现场+通讯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5日以电话、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6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闫宗侠先生、崔明宏先生、杜军先生、赵春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关于签署《终止协议》的议案

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,公司拟与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闫宗侠先生、崔明宏先生、杜军先生、赵春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